附件1

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河源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服务的托班。

二、托班开设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幼儿园可申请备案开设托班:

（一）满足辖区内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能提供为3岁以下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

（二）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依法依规办学，无违法违纪违规办学记录，无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通报批评或处罚，无违规收费现象；

（四）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

（五）托班每班至少配备2名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每班配备3名教师)。托班教师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托班保育员应当具备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保育员(保育师)资格证；

（六）有符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教育课程。

（七）托班用房应当设置在首层，各班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配有活动、盥洗、就寝等基本空间。室内活动室面积不小于2.5㎡/托位。应当提供就近、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空间，面积不小于2㎡/托位。户外玩具和活动器械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八）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经营成本、社会接受程度等自行确定收费标准。支持鼓励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收费托育服务。

（九）幼儿园托班必须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托班设置出入口监控，确保监控系统实现对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并24小时运行，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三、托班开设程序

（一）幼儿园自愿申请

幼儿园开设托班实行备案管理。有意愿且符合条件开设托班的幼儿园需填写《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并向幼儿园所属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二）幼儿园备案

经幼儿园所属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幼儿园应当持《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河源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中所需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三）更新业务范围

属于营利性质的幼儿园，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市场监管总局规范化条目“托育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其他性质的幼儿园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在符合登记的情况下，持《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教育部门）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卫健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更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向民政部门申请更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须增加“托育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四、监督管理

（一）部门协作，强化指导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托班的备案指导和相关信息变更。

(二)综合监管，规范发展

各相关部门对幼儿园托班开展监管，对违规开办托班的幼儿园责令整改落实，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依法处罚和责令其停办托班服务。

（三）密切沟通，信息共享

市、县（区）级卫生健康、教育、编办、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建议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推送幼儿园托班开设及监管情况，共同促进我市“托幼一体化”建设。

附件：1.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

2.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材料清单

3.关于印发河源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附件1

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  （盖章） | |  | 办学许可证编号 | | 如无可填“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园所性质（公办、普惠性民办、民办） | | | | | | |  | | | | |
| 地址 | 市 县（区） 镇（街）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开设托班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园舍性质 | 国有□，集体□，租赁□，  自有□，其他□ | | 教职工情况 | | 现共有教职工 人。  其中专任教师 人，保育员 人， 保健员 人，保安 人。 | | | | | | |
| 收费标准 | 保教费： 元/人/月伙食费： 元/人/月 | | 场所情况 |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户外活动面积 ㎡。  拟设置托班课室面积 ㎡，拟设置托班  户外活动面积 ㎡。 | | | | | | |
| 规范化建设 | 年 月 日评定为“规范化幼儿园”。 | | | | | | | | | | |
| 法人  代表 |  | | 园长姓名 | |  | | | 电话 |  | | |
| 证照  齐全有效 | 法人登记证 | |  | □ | 幼儿园场地证明 | | |  |  |  | □ |
| 办园许可证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拟开设托班规模 | | 个班， 人。 | | 托班收费 | | 元/人/月（全日制）  元/人/月（半日制） | | | | | |
| 已开设  托班规模 | | 个班， 人。 | | 托班保教  人员配备 | | 共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  保育员： 人，保健员 人。 | | | | | |
| ★近三年无通报批评、无违反办园行  为等相关记录。 | | | | 是□，否□ | | ★依法依规办园。 | | | | | 是□，否□ |
| ★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事件。 | | | | 是□，否□ | | ★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 无乱收费行为。 | | | | | 是□，否□ |
| ★托班设置出入口监控，确保监控系统实现对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并24小时运行，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 | | | | | | | | | | 是□，否□ |
| 幼儿园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幼儿园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企、事业自办幼儿园)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县（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幼儿园自存两份，市/县 ( 区 ) 教育局存档一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河源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材料清单

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办园许可证复印件。

三、幼儿园场地证明复印件。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场地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幼儿园托班保教保健人员名册及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专任教师提供学历证明和教师资格证。保育员提供学历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保育员）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育师）。保健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和《托幼机构保健员培训合格证》。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县（市、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六、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合格意见复印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有关规定，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七、如提供餐饮服务须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签订的供餐协议。

附件3











